

郎溪县建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建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建平镇“党建+‘三治’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年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组织、村委会，镇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建平镇“党建+‘三治’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年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建平镇“党建+‘三治’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年” 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和“学溧阳、比广德、兴郎溪”活动要求，提升我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党建+‘三治’ 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年”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以自治增活力、以法治强保障、以德治扬正气，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建平实际、具有建平特色的新时代乡村治理新路径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

1. 建强组织提升引领力

（1）探索建立健全“村党组织+自然村（网格）党支部+村民组党小组”组织体系，选取不少于10%的村进行试点。

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相关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

年9月底前）

（2）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相关村；完成时限：根据上级统一安排）

2. 健全制度提升执行力

（1）落实岗位目标管理，村“两委”班子及成员制定年度目标，并向党员和群众公开作出承诺。2022年年底村干部就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、接受评议，考评结果与绩效报酬、表扬激励挂钩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镇党政办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3月底前制定目标，12月底前接受评议）

（2）加强村干部日常管理，落实签到考勤、集中办公、坐班值班、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等制度。辖区内发生重大事件，村干部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妥善处置，同时上报相关情况。

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3）加强村效能建设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着力解决村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纪委；责任单位：镇党建办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3. 锤炼党员提升服务力

（1）建好用好镇委党校，加大对村干部的教育培训。突出提升治理能力，科学制定课程计划，确保村“两委”干

部学好理论政策、掌握经验方法、了解成功案例、拓宽视野思路，提升村“两委”干部抓基层治理的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镇为民服务中心、财政所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6月底前完成镇级集中培训）

（2）深入开展党员1+N联系户、党员户挂牌、承诺践诺、志愿服务、党员楼道长等活动，为有能力的无职党员和有意愿的在职党员科学设置岗位，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3）扎实开展“红色代办”服务，让党员干部多跑腿、群众少跑路。村级能办理或答复的事项，由村级“红色代办员”办理答复；村级不能办理的，“红色代办员”统一到镇为民服务中心“红色代办”窗口进行办理；需到县级办理的，镇级“红色代办员”统一到县级职能部门帮助办理，逐步形成组织有活力、党员起作用、群众得实惠的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镇为民服务中心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二）坚持自治强基

1. 推进自治制度规范运行。

（1）坚持“一月一议”，完善居民自主议事。以“阳光议事厅”“村民说事堂”等载体，每月固定一天，召开“阳光议事日”会议，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事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

党员代表和居民代表参加，做到有事大家议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2）健全“一村一约”，完善居民自我管理。结合文明创建，及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组织开展“好约”评选活动。做实“百姓说事点”，积极探索居民理事会、恳谈会等协商形式，建立健全民意征集、沟通酝酿、意见反馈等制度，保障居民有效参与社区事务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镇党建办、为民服务中心、司法所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不断完善）

（3）落实“一村一网”，完善居民自我服务。重点围绕发展经济规模化经营、完善基础设施、操办红白事等方面，建立村“两委”主导、党员带头、居民共同参与的村自我服务机制。健全完善村党员责任区制度，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、长效化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4）做实“一月一晒”，完善居民自我监督。严格落实“村事务”公开办法，村事务每月通过公开栏、召开会议、广播喇叭等形式进行公开；对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随时公开。对工作落实情况，建立检查考核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镇为民服务中心、司法所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2. 推深做实网格化排查走访制度。落实“六全”工作法

（要素全覆盖、信息全采集、隐患全排查、纠纷全化解、宣传全到人、诉求全受理），管好网格内各项事务。推广“十户联保”工作机制经验做法，落实村干部走访机制，每周对联系的村民组走访不少于一天，每月对联系的村民组进村入户全覆盖，做到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，信息全方位摸排到位。村要充分发挥老党员、村民组长作用，对一些苗头性的信访隐患要及时发现、及时上报，全力化解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3.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组织。推广单位保安和物业小区保安融入“大巡防”机制，建立健全以村干部、党员、村民组长、治安积极分子等为骨干的义务治安巡逻队，经常性指导开展治安巡逻、法治宣传、化解纠纷、抢险救灾等。探索党员平安志愿服务队、旅馆等行业场所从业人员、出租车公交车驾驶员队伍、村专职信息员（网格员）队伍、家长志愿者队伍、农村清洁员和环卫工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、管理，引导他们参与平安创建、文明创建等。加强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，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城南派出所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为民服务中心、教办、规划建设中心、农业农村发展中心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4. 深化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。发挥“雪亮工程”一期、二期作用，全面推进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，着力提升村

民自我防范意识。2022年5月底前完成50%的村，9月底前做到所有村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城南派出所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三）坚持法治保障

1. 抓实村兼职法治副书记建设。落实村法治副书记到村履职情况督导工作，探索推进法治副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镇综治办、党建办、城南派出所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2. 充分发挥村级法律顾问作用。落实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探索实行积分制管理，坚持村级法律顾问每半年到联系村开展不少于一次法律服务，落实村级法律顾问参与联系村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，促进村级组织及村干部依法依规行使村级重大决策项目，以及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等村务管理服务的“小微权利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3. 强化村级调解组织建设。2022年6月底前全镇9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标准化建设达到80%，2022年12月底前达到90%。推进“个性化调解工作室”和“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”建设，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覆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4. 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。分级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示范培训，落实每个自然村（村民小组）至少培养1名

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、社区“法律之家”等建设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（四）坚持德治引导

1. 推进“宣传氛围提升”工程

（1）充分运用广播、电子显示屏、公共墙体、固定广告牌等媒介刊播公益广告，切实提高公益广告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2）结合时令特点和群众需求，印制一批有公益广告的购物袋等群众常用物品，组织在公共场所设置文明提示语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底前）

（3）镇结合村情实际，至少打造1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位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相关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底前）

2. 推进“市民素质提升”工程

（1）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“新乡贤”、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文明家庭”“文明单位”和“十星清洁户”“最美庭院”“十星文明户”等榜样评选活动。每年至少挖掘1个县级以上榜样，举办2次好人交流活动。常态化开展“道德讲堂”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2）通过功德榜、红黑榜等对先进事迹宣传示范，对反面事迹进行曝光，引导群众自觉向上向善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3. 推进“志愿服务提升”工程

（1）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阵地建设，打造一批文明实践示范基地，推进文化广场、乡村学校少年宫、复兴少年宫、新风堂、农民夜校等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镇社会事务中心、各村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底前）

（2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定期发布主题活动做到月月有安排，周周有活动，人人共参与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3）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，全面推广普及“看郎溪”app，用好“生态美超市”，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爱志愿的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创新意识和担当意识，从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，紧密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分析形势，周密谋划部署。要把推进党建+“三治”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提升社会

治理能力、筑牢平安建设的重要载体，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，强化举措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结合乡村振兴，立足本职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，制定具体推进方案，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，全力推进党建+“三治”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，推进落实。镇党建办、综治办、司法所等牵头责任单位要每月进行调度，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各责任单位要充分挖掘、培育特色亮点，全面总结提炼并有针对性开展宣传，切实提升形象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，强化考核。把党建+“三治”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，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突出民意导向，加大群众意见在考评中的权重，推动考评工作由“围绕指标排名转”向“围绕群众意愿要求干”转变，注重真抓实干，切忌形式主义，坚决防止摆花架子、造“盆景”作秀。